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楊凱翔/02-23431700-187
電子郵件：kh.yang@bsmi.gov.tw
傳 真：02-33433991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14號9樓
之3

受文者：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經授標字第1062005101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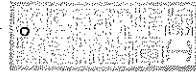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12月14日以經授標字第10620051010號公告預告，請查照。

說明：檢附旨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台中市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臺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台中市商業會、台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同業公會、台灣區裝飾燈泡燈串輸出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事務器械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灣音響發展協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木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機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水處理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防火材料協會、臺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

照明燈具公會
收文第106570號
106年12月21日

裝

訂

線



裝

會、台灣省裝潢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裝潢材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合板製造輸出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木質構造建築協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塗料油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塗料油漆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塗料油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紐西蘭商工辦事處、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訊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安全諮詢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

訂

部長 沈榮津

線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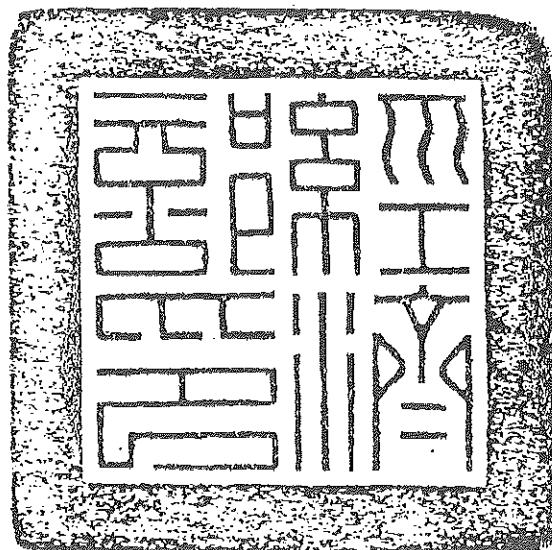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經授標字第10620051010號

附件：「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修正
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
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
- 三、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
本案另載於本部標準檢驗局網站（網址：<http://www.bsmi.gov.tw>），「最新消息」項下「公告」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
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三)電話：02-33435187，聯絡人：楊凱翔。
 - (四)傳真：02-33433991。
 - (五)電子郵件：kh.yang@bsmi.gov.tw。

部長 沈榮津

裝

訂

線

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九十一年一月九日訂定發布施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年七月七日。為符合實務作業，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九條，另考量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精神，並簡化行政程序，爰修正本辦法第十六條，其要點如下：

- 一、配合實務作業，修正申請人可跨轄區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分局申請商品型式認可。（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鑑於商品檢驗登記及報驗發證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向檢驗機關（構）申請報驗時，若已填具證書之證號者，免附型式認可證書影本，爰修正本辦法與其相同，以符合實務作業。（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三、考量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精神，並簡化行政程序，修正取得型式認可之商品，經市場監督購、取樣檢驗不符合檢驗標準者，不廢止其商品型式認可。（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四、鑑於應施檢驗商品之檢驗規定已無訂有有效期限之型式試驗報告相關規定，且現已不再要求辦理內銷檢驗商品登記時，須提供訂有有效期限型式試驗報告，爰修正刪除。（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 申請人應依商品不同之型式分別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申請商品型式認可：</p> <p>一、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相當之設立登記文件影本。但申請人身分已向驗證機關（構）登錄且未有變更者，不在此限。</p> <p>二、型式試驗報告及相關技術文件。</p> <p>前項申請少量特殊商品型式認可者，應先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標準檢驗局申請適用少量特殊商品型式認可。</p>	<p>第五條 申請人應依商品不同之型式分別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轄區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申請商品型式認可：</p> <p>一、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相當之設立登記文件影本。但申請人身分已向驗證機關（構）登錄且未有變更者，不在此限。</p> <p>二、型式試驗報告及相關技術文件。</p> <p>前項申請少量特殊商品型式認可者，應先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標準檢驗局申請適用少量特殊商品型式認可。</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正申請人可跨轄區向標準檢驗局所屬分局申請商品型式認可。</p>
<p>第十三條 取得型式認可之商品，報驗義務人應檢具申請書及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影本申請報驗，<u>但已填具型式認可證書之證號者，免附型式認可證書影本</u>；報驗義務人非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之名義人時，應另檢具證書名義人授權文件。</p> <p>以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型式試驗報告取得型式認可者，檢驗機關得限制其報驗商品數量。</p>	<p>第十三條 取得型式認可之商品，報驗義務人應檢具申請書及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影本申請報驗；報驗義務人非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之名義人時，應另檢具證書名義人授權文件。</p> <p>以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型式試驗報告取得型式認可者，檢驗機關得限制其報驗商品數量。</p>	<p>鑑於商品檢驗登記及報驗發證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向檢驗機關（構）申請報驗時，若已填具證書之證號者，免附型式認可證書影本，爰修正本條規定與其相同，以符合實務作業。</p>

<p>第十六條 取得型式認可之商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廢止其商品型式認可：</p> <p>一、經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限期依修正後檢驗標準改正，屆期未改正完成。</p> <p>二、經限期回收，屆期不回收。</p> <p>三、經限期提供樣品，無正當理由拒絕或屆期未提供。</p> <p>四、未依本法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規定為標示，經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完成或為不實之標示。</p> <p>五、未依商品型式認可範圍使用，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完成。</p> <p>六、取得型式認可之商品，因瑕疵造成人員重大傷害或危害公共安全。</p> <p>七、主動申請廢止型式認可。</p> <p>八、商品經公告廢止應施商品型式認可。</p>	<p>第十六條 取得型式認可之商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廢止其商品型式認可：</p> <p>一、經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限期依修正後檢驗標準改正，屆期未改正完成。</p> <p>二、經市場監督購、取樣檢驗不符合檢驗標準。</p> <p>三、經限期回收，屆期不回收。</p> <p>四、經限期提供樣品，無正當理由拒絕或屆期未提供。</p> <p>五、未依本法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規定為標示，經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完成或為不實之標示。</p> <p>六、未依商品型式認可範圍使用，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完成。</p> <p>七、取得型式認可之商品，因瑕疵造成人員重大傷害或危害公共安全。</p> <p>八、主動申請廢止型式認可。</p> <p>九、商品經公告廢止應施商品型式認可。</p>	<p>一、考量下列因素，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款規定：</p> <p>(一)取得型式認可證書後，於進口或國內產製出廠前，仍須向標準檢驗局報請檢驗合格，方完成檢驗程序，取得該證書係准予進行逐批檢驗，並非准予商品輸入或運出廠場之證明，故無需逕予廢止型式認可。</p> <p>(二)依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廢止型式認可證書後，若產品及檢驗標準未變更，廠商可沿用原型式試驗報告，或修正產品補測不合格試驗項目後，重新申請型式認可，該廢止證書規定似徒增行政作業程序而無實益，修正後廠商可減免重新申請證書之作業程序及審查費。</p> <p>(三)經購、取樣檢驗不符合之型式認可商品，廠商須依商品檢驗法第六十三條之一規定回收或改正，若經限期回收，屆期不回收，依據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三款規定，仍可進一步採取廢止其商品型式認可之處分。</p> <p>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二款刪除，現行條文第三</p>
--	---	--

		款至第九款，改列修正條文第二款至第八款。
第十九條 (刪除)	第十九條 依商品檢驗法施行細則規定公告需經型式試驗取得型式試驗報告且訂有有效期間者，於該報告有效期間內視為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	<p>一、本條刪除。</p> <p>二、現行依商品檢驗法公告應施檢驗商品之檢驗規定，已無訂有有效期限之型式試驗報告相關規定。</p> <p>三、本條原依八十六年七月三十日修正之商品檢驗法施行細則，針對內銷檢驗商品登記規定須提供型式試驗報告者，訂定該報告有效期間內視為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係針對原訂有有效期限型式試驗報告之商品，辦理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權宜措施，惟現已不再要求辦理內銷檢驗商品登記時須提供型式試驗報告，爰修正刪除。</p>